

#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 关于举办“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与医患关系依法调处暨 宣传贯彻落实《医师法》”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在医疗机构的日常管理中，医患关系当下可谓是不得不重视。尤其是在全国范围内推动“接诉即办”的整体趋势下，将进一步推动并要求医疗机构及时接待并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当然，同时也给医疗机构带来了医患关系工作更大的处理难度。

在刚刚颁布的《医师法》指引下，相比此前的《执业医师法》对医师队伍也提出了更高的规范要求。同时结合最新发布的《民法典》、《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均对医患关系的依法处理予以持续完善与规范。针对知情同意、过度医疗、医师依法执业管理、产品责任管理等方面的新变化，将产生新的医疗纠纷问题点，需要医疗机构及时进行规范，以利于依法进行医患关系调处。

但医疗纠纷及医患关系的管理，其核心并非调处，而在于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一盎司的预防胜过一磅的治疗”。加强不良事件报告与根因分析、持续改进管理措施、早期识别高危因素、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推动患者安全文化实践，使用管理来避免人为错误。

为此，清华大学附属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定于9月24日-26日在南宁举办“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与医患关系依法调处暨宣传贯彻落实《医师法》”[继教项目编号2021-15-02-035（京）]培训班，旨在通过医院管理一线专家的实践经验分享，结合我国当前卫生健康领域的法律法规最新政策解读，规范医院医患关系管理措施，建立齐备风险管理系统，归纳管理体系建设方法，提升患者安全文化落实。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参加。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培训主题】

#### （一）《医师法》解读

##### 1. 《医师法》的修订变化；

2. 《医师法》与此前《执业医师法》的条款比对；
3. 《医师法》对执业范围的规定变化；
4. 《医师法》对紧急医疗的规定变化；
5. 《医师法》实施后医疗执业活动的变化；
6. 《医师法》实施需要配套的相关政策展望；
7. 《医师法》对日常医疗活动的风险警示；
8. 日常医疗活动涉嫌违反《医师法》的情形和规避；
9. 《医师法》对保障措施的细化；
10. 《医师法》对知情同意的规定；
11. 《医师法》对超说明书用药的规范；
12. 《医师法》与《民法典》医疗机构相关条款的结合理解；
13. 《医师法》与最新医疗损害责任司法解释的结合理解。

## （二）医患关系与医疗纠纷依法调处

1. 疫情下医患关系管理要点；
2. 最新法律法规带来医患关系调处变化；
3. 知情同意的新变化；
4. 物品管理的新变化；
5. 过度医疗热点问题的应对措施；
6. 医疗技术管理的应对措施；
7. 医疗纠纷分级分类处理；
8. 医疗纠纷的预警与早期干预；
9. 疫情下医疗纠纷处理的注意事项。

## （三）医疗安全风险防范管理

1. 患者安全文化发展历程；
2. 医疗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
3. 医疗安全风险防范分级；
4. 医疗风险高危因素的应对和早期处理；
5. 患者安全文化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中的应用。

## 二、【参加对象】

（一）各地卫健委（局）分管领导、医政处（科、股）、法规处（科、股）主管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二)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院长、副院长、医务处(科)、质控科、护理部、法制科、医患办、投诉办及产科、骨科、急诊、新生儿室、血液透析室等临床高风险科室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三) 各地医疗卫生行业学会、协会相关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四) 各级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 三、【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 2021年9月24日—2021年9月26日(24日全天报到)

会议地点: 广西·南宁(具体酒店见报到通知)

### 四、【授课师资】

**王 岳** 法学博士, 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副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国家免疫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世界华人医师协会患者安全与医疗质量委员会秘书长。国家卫计委公立医院院长职业化能力建设专家委员会法律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卫生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安宁疗护分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人体健康科技促进会人体器官与组织捐献专委会副主任委员。

**樊 荣**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医患关系协调办公室主任。中国医院协会医疗法制专业委员会委员, 中国医师协会、北京大学患者安全与医患关系研究中心委员, 中国研究型医院协会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北京医患和谐促进会副秘书长、常务委员, 北京医学会医政准入、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评审专家库成员。

**于 宏**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投诉管理科专家, 中国医院协会医疗法制专业委员会委员, 广东省医学会医事法学分会委员, 广东省临床医学学会互联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吉林省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顾问, 参与处理各类纠纷上千例, 参与陪审或代理医疗案件百余例。

**五、【学分证书】** 培训班授予 I 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6 分。现场发放学分证书, 不予补发。

### 六、【参会须知】

(一) 培训费 1500 元/人, 为方便与会代表沟通交流, 学员食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 食宿费用各单位自理, 开具发票回原单位报销。

(二)本期培训班由北京中创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协办并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参加单位培训费请汇入下方指定账户。

户 名：北京中创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0200053109000023954

汇款请注明：南宁《医师法》培训班

(三)请将填写好的《报名表》以邮件或微信发至会务组，会务组将在开班前一周告知报到地点、具体日程安排等事宜。本次培训班暂不接受近期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境外旅居史学员报名。

### 七、【联系方式】

会务负责人：李叶飞

手机/微信：13520780100

报名邮箱：13520780100@163.com

项目负责人：樊荣 13811573560



清华大学附属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二零二一年八月

## 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与医患关系依法调处暨宣传贯彻落实《医师法》 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

（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姓名	科室	职务	手机	住宿（是、否）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此表复制有效

会务咨询：李叶飞 手机/微信：13520780100

邮箱：13520780100@163.com